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时30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
9:15-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
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5人，代表122,079,072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

权股份总数 21.7080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 117,714,447 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319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49 人，代表 4,364,62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1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550 人，代表 8,394,45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7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0,508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38%；反对 1,3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0%；弃权 2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24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48%；反对 1,3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81%；弃权 2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文景、刘慧律师予以见证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